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卢钊钧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049）、《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048）。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